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诊断技术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郑州赛诺特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109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8，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乙方在“漯采磋商采购-2026-13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中中标，并已收到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交乙方对其病理各类样本进行各项检验诊断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站式病理诊断技术服务，覆盖常规病理诊断服务、冰冻远程诊断服务、免疫组化送检服务、分子病理送检服务（FISH、PCR）、冰冻病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质量控制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乙方所有服务应严格遵守《临床病理诊断规范》《医学检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分子诊断操作规程》及国家、省、市卫生行业相关标准，保障检测结果精准、报告及时、流程合规，满足甲方临床诊疗需求。

甲方保留科室行政管理权、医疗质量管理权及报告审核签发权，所有诊断报告经乙方审核后以甲方名义签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检测服务，不替代甲方的医疗质量管理职责。

二、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总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为期 3 年；

首期第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续签第二年自 202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续签第三年自 202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委托服务期限原则：三年。协议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委托服务期限依据：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6-138 号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

三、委托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检验目录》内甲方有需求的所有项目，具体合作项目示例如下：常规病理诊断服务、冰冻远程诊断服务、免疫组化送检服务、分子病理送检服务（FISH、PCR）、冰冻病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质量控制管理服务、运营管理等。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类别、实验周期、费用标准、结算标准等以《检验目录》约定为准。

单次服务需求如因涉及可能变更服务范围导致完成服务的预计时间、交付期限、服务费用、交付物等发生改变的，以双方另行确认方案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具检验申请单，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取材，收集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查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病理切片质量问题、检验报告错误问题以及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时效、质控、流程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抽查。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且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验服务费用。

4、甲方同意将服务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检验目录》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负责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甲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甲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本协议服务项目所需材料（样本等），并确保该材料（样本等）的合格性。因甲方提供材料原因导致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书面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

结算票据的交接等。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的期限截至乙方书面表明保密信息无需再进行保密为止，否则甲方均应予以保密。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制作好的病理切片或者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书面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如需交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9、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10、如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协议项下合作服务项目需甲方具备相应资格、证照、许可、登记、批准、授权和其他资质的，甲方应当具备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如甲方未取得前述必备资质证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实际产生相应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1、由于乙方错误的病理诊断报告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报告结果时限超过双方约定时间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取样人员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甲方按《检验目录》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取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制片质量以及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切片质量问题或者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病理科室、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合作服务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检验服务费用。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派驻一名副高及副高以上级别的诊断医师，派驻时间为6个月，每周到甲方病理科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主要负责病理诊断的复核及提升整个病理科人员的诊断水平；甲方定期派病理科工作人员轮流到乙方进修学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派驻诊断医师协议满6个月结束后，根据病理报告复核情况对附件《检验目录》中的第一条的结算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8、冰冻技术服务，乙方需向甲方免费提供三年的冰冻病理技术服务人员，承担术中冰冻切片制作及相关技术操作，并按甲方排班与管理要求到岗履职。

9、乙方负责甲方病理科远程诊断服务平台的搭建与连接，并负责后期维护。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并执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乙方协助甲方建立病理科运营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等。

10、乙方与甲方积极配合提供运营管理工作，每年组织1—2次全院的专家授课，加强甲方的质量管理控制工作，积极与乙方临床沟通，提高病理质量与数量。

五、服务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合作服务费。

2、乙方诊断服务项目的收费比例为漯河市市级三甲医疗收费物价的18%，其它病理送检项目的收费比例为漯河市市级三甲医疗收费物价的44%，具体结算价格见附件《检验目录》。

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结算的，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

六、付款方式：

1、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交由甲方复核，甲方应于次月10日前完成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的视为甲方认可上述检验单；甲方复核完成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甲方应于收到电子发票后90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

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

双方开票、银行账户等信息如下：

甲 方：漯河市中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039Y

开户行：

账 号：

文件、通知等邮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乙 方：郑州赛诺特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444BAH0C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4015813

文件、通知等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109 号楼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七、协议的终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 3 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的；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经甲方指出或自行纠正后仍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

3、甲方迟延支付任何一笔检验费用逾期时间长达 180 天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乙方除有权中止各项合作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支付应付检验费用的 0.001 % 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超过 18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检验费外，甲方还承担应付检验费用总额 0.001 %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首部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受人应当签收回执，接受人拒收或不在指定地址的，自发件人留置通知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他人代收的邮件视为接受人签收，发生接受人无人签收、接受人拒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情形的，自邮寄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指定手机号码或指定微信号即视为送达。

2、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因本协议引发争议而产生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如法院送达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确认的送达时间为准。

3、如一方联系地址或电话或电子邮箱改变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采购需求特别约定

1、服务边界

甲方通过购买第三方病理诊断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为甲方病理科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科室行政管理权、医疗质量管理权、报告审核签发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外送检测、质控管理与运营协助，不参与甲方的行政管理。

2、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下列核心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期限	具体内容
1	冰冻病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合同期（3 年）	派驻技术人员到院，承担术中冰冻切片制作及相关技术操作
2	远程诊断平台服务	合同期（3 年）	提供远程病理诊断平台，由乙方诊断团队完成常规及疑难病理诊断服务
3	免疫组化检测服务（外送）	合同期（3 年）	乙方负责将免疫组化标本外送检测并出具诊断报告，甲方暂不自行开展该项目

4	分子病理检测服务（外送）	合同期（3 年）	乙方负责将分子病理标本外送检测并出具诊断报告，甲方暂不自行开展该项目
5	质量控制管理服务	合同期（3 年）	建立并执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室内质控、室间质评、TAT 监控等
6	运营管理服务	首年（1 年） 据实调整	协助甲方建立病理科运营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等

3、质量要求

乙方应履行如下质量要求，确保甲方送检样本结果准确可靠。

常规病理：诊断结果准确无误，无漏诊、误诊。

免疫组化：染色稳定、背景干净、阳性定位准确，室内质控参与省/国家级室间质评。

分子病理（FISH / PCR/测序）：检测流程标准化，探针质量合格，防污染措施到位，室内质控全覆盖定期参与官方室间质评；

远程诊断及疑难病理诊断：及时、诊断结果正确；

4、驻场技术人员

乙方派驻甲方的冰冻病理技术人员具备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术中冰冻切片制作及相关技术操作，并按甲方排班与管理要求到岗履职。

5、样本保存与销毁

乙方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留存剩余标本；保存期满后合规销毁，做好销毁登记；严禁私自处置、外泄标本。

6、报告规范性

所有报告结果均准确可靠，需包含患者信息、标本信息、检测项目等信息。

乙方建立报告二级复核制，杜绝报告差错。若出现报告失误、数据异常，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复核、更正、补发。

7、应急处置

遇标本转运异常、报告延误、结果争议、质量问题等突发情况，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妥善解决问题并规避医疗风险。

8、远程诊断医师

乙方远程诊断病理医师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具备丰富的冰冻诊断经验。

9、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 3、除非双方书面明确规定并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修订都不具有约束力。
- 4、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外，当本协议正文与附件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本协议正文为准，除非附件明确指定取代本协议正文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陈梁峰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检验目录》

序号	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甲方计费单价	乙方结算单价
1	诊断	01210000001000 0	病理诊断费	次	114	20
2		01210000002000 0	病理诊断费(远程)	次	114	20
3	冰冻	01210000008000 0	病理标本处理费(冷冻标本)	每组织块	72	20
4	免疫组化	01210000012000 0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常规)	每切片	171.6	75
5		01210000013000 0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增强)	每切片	900	396
6	FISH	01210000014000 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化学探针)	每切片·每探针	270	118
7		01210000015000 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荧光探针)	每切片·每探针·第1探针	770	338
8		01210000015000 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荧光探针)	每切片·每探针·第2探针	616	271
9	PCR	01210000016000 0	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位点	189	83
10		01210000017000 0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位点	311.7	137
11	测序	01210000018000 0	双脱氧链终止核酸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靶序列	311	136
12		01210000019000 0	焦磷酸核酸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靶序列	311	136
13		01210000020000 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1面板	1782	784
14		01210000020000 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2面板	1069.2	470
15		01210000020000 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3面板	1069.2	470
16		01210000020000 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4面板	1069.2	470
17		01210000020000 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5面板	1069.2	470
18		01210000020000 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6面板	1069.2	470

19	测序	01210000020000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每面板·第7面积	1009.2	470
----	----	-----------------	-----------------	----------	--------	-----

附件 2：《检验目录》补充附注

各类项目乙方出具时效：

- 1、常规病理诊断：收到蜡块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 2、冰冻远程诊断：收到数字上传切片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诊断反馈；
- 3、免疫组化送检：标本接收后 2-3 个工作日；
- 4、FISH 送检：标本接收后 2-3 个工作日；
- 5、PCR 项目送检：标本接收后 3-5 个工作日；
- 6、测序项目送检：标本接收后 8-12 个工作日。

各类项目乙方结算计费组合参考（编码+名称）：

- 1、常规病理诊断：012100000010000/病理诊断费；
- 2、冰冻远程诊断：012100000020000/病理诊断费（远程）+012100000080000/病理标本处理费（冷冻标本）；
- 3、免疫组化常规送检：012100000120000/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常规）；
- 4、免疫组化增强送检：012100000130000/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增强）；
- 5、FISH 送检：012100000150000/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荧光探针）第 1 探针+第 2 探针；

注：FISH 第 2 探针为第 1 探针计费的 80%。

- 6、PCR 项目送检：

012100000160000/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012100000170000/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注：PCR 项目据实选择对应条码项目。

- 7、测序项目送检：012100000200000/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1-7 个面板。

注：1 个面板 = 3 个基因或 15 个位点，单人单次计费最高限价：8817 元，故需根据实际测序面板需求选择计费 1-7 个面板。

测序计费示例：

肺癌 3 基因(EGFR、ALK、ROS1)即为 1=个面板,计费编码项目单价即为:01210000020000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1782 元。

肺癌 6 基因 (EGFR、ALK、ROS1、KRAS、BRAF、MET) 即为 2 个面板, 计费编码项目单价
即为第 1 面板+第 2 面板:

012100000200000/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第 1 面板: 1782 元

012100000200000/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第 2 面板: 1069.2 元

合计金额:1782+1069.2=2851.2 元,各类癌种 9 基因/12 基因等更多基因项目以此类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